附件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要点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专家以审查会形式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专家组组成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3人，其中，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危险程度较高和工艺路线复杂的不得少于5人，所邀请专家的专业能力应当覆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不得与项目的建设、评价、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专家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专家审查会还应当邀请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机构协助审查。审查要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正确，安全评价报告是否由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

2.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储存设施是否选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建设项目是否生产、经营、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是否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4.安全评价的范围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相关内容一致，是否包括依托现有企业的生产、储存条件。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齐全或不准确。

5.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查范围。若不属于，是否有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委托书。

二、安全条件论证

1.对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以及建设项目发生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的调查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对二者之间的相互影响是否论证充分。

2.当地的自然条件（主要包括：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震、潮汐、气象等）对建设项目的影响分析是否充分。

三、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1.厂址选择、周边场所设施及安全距离、拟建厂址自然条件，是否调查分析全面、清楚并符合实际，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总平面布置情况（如：功能分区，生产装置、设备、设施、仓库、罐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道路及出入口等的位置和竖向布置等）是否全面、详细。

4.总平面布置是否结合所在地的自然条件和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合理性分析，主要装置和设备设施与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是否明确，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6.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由具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设计资质的单位出具。图签是否有相关人员签字、有风玫瑰图或指北针，坐标或间距等是否标注清楚、准确。

四、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

1.主要技术、工艺的来源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确定，介绍是否包括主要反应方程式、主要工艺操作参数、工艺流程简图、物料平衡等内容。

2.主要技术、工艺是否与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进行了对比（工艺技术方案的可靠性和成熟性，工艺操作难易程度，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对比结果是否合理可行。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是否提供中试或工业化试验的鉴定报告。

涉及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是否经建设项目所在地或工艺发明单位所在地具有工艺可靠性论证职责的部门组织鉴定；否则，是否一并组织对其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进行论证并出具专家论证意见。

3.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特别是主要特种设备是否明确其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情况，是否与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相匹配。

4.结合已建成的同类建设项目及其生产运行情况，分析确定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是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设计的建设项目，是否在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

5.是否存在“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装置设施装设的自动化控制及紧急停车系统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五、配套和辅助工程

1.配套和辅助工程，如：土建、供排水（包括“清净下水”）、供配电、供汽（气）、供冷、脱盐水、消防、防雷防静电、通风等配套和辅助工程的能力、来源等是否全面、完整，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2.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包括产品、中间产品）的名称、数量（用量）、运输量、储存情况（储存方式、规模、时间）、装卸设施等以及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运输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能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3.依托现有企业生产、储存条件的建设项目，相关的依托内容是否明确、是否满足要求。

六、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

1.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类别、理化性能指标和相关数据是否齐全，有无数据和信息来源。是否列表说明闪点、沸点、爆炸极限、密度、火灾危险性类别、毒物危害程度分级、接触限值等主要数据。

2.是否辨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爆炸、火灾、中毒、灼烫事故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分析是否全面、准确，分布情况是否明确。

是否绘制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或安全风险分布图，并根据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风险因素情况，提出安全防护和监控设施措施。

3.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建设项目的固有危险、有害程度，是否定性、定量分析和预测风险程度，分析和预测是否准确；是否确定了重大危险源，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分析是否全面、准确。

4.是否调查分析与建设项目同样或者同类生产技术、工艺、装置（设施）在生产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事故案例的后果和原因。

七、安全对策与建议

1.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全面，能否涵盖建设项目的选址，拟选择的主要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装置设备设施，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储存过程配套和辅助工程，建设项目中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布局，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器材、设备，安全管理对策措施等。

2.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安全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是否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八、结论

是否简要列出建设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评价结果，是否指出建设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是否明确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是否明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的程度如何，建设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